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63,777,8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261,826,673.4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公司特别分红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63,777,8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

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1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1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1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2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21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08*****722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08*****72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5	08*****826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1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1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朱睿达、郑昊楠

咨询电话：0551-62207323

传真电话：0551-62207322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特别分红方案的决议；
2.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特别分红方案的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